

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2025 年 4 月 22 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。

2. 公司对组织架构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财务管理、工程项目、合同管理、物资采购、子公司管理、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能够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签字盖章页】

公司监事：

崔长斌： \_\_\_\_\_

梁承瑞： \_\_\_\_\_

马 哲： \_\_\_\_\_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